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公告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今天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除下文所披露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有關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水務相關項目(「建議收購」)進行磋商及討論，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倘進行，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磋商及討論現仍正進行，建議收購之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尚未就建議收購訂立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因此，建議收購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除上述者外，董事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份價格的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應本公司要求，由於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上升，股份已經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五十九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發出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本聲明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王加進先生、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